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未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认可的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拟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川发展担保/担保人：指中国担保品牌有限公司

金融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三年末：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投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公司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提供降低利率风险的有效手段。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进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向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在交易流通，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渐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额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足额支付。

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地位不会改变，此外，发行人良好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从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在发行人的工作职责，而发行人无法及时聘任合格的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管理效率、公司决策和现金流将有可能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户纠纷、服务质量问题承受较大规模的损失，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息的能力。

对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支持。同时，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有强大的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借款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的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对策：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和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入将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已经跻身中城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债券资金、保证借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简称"21仁寿社会领域专项债02"。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所属品种：发行人获批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庆阳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所属品种为品种一。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沟通后确定。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簿记建档日：2021年6月29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6月30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1年7月2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7月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登录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具体发行网点见附件一。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确保形成一套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聘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日）前5个工作日（即T-5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T-5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二）具体偿债计划

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公司的工程建设、公交运营、导线光缆销售业务等经营性业务能够产生非常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收益良好，可以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1.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2.偿债计划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筹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自身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3.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整

设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1797895891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联系电话：028-35030345

传真：028-35030345

邮政编码：620500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建筑工程材料销售，教育设备销售；以旅游、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县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以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仁寿县最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仁寿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理、交通等运营工作，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交通、自来水及安装等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4,198,716.58万元，负债合计1,650,013.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48,703.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0%；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984.91万元，净利润44,998.5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4月30日，系根据仁寿县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仁府函〔2007〕75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资资本为2,330万元，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实物出资1,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四川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恒星验〔2007〕第31号"验资报告。

2.2008年12月增资

2008年12月5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增资2,67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01.00万元，实物出资1,869.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四川新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川新评报字[2008]第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3,417.091万元，其中1,869.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额仍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00%，四川永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川永验字（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

3.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4月24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万元，实物出资7,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川万盛验〔2009〕第105号"验资报告。

眉山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为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公信评报字〔2009〕024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7,060.978304万元，其中7,000.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额仍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00%。

4.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26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增资40,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四川博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2013〕12-06号《验资报告》审验。

5.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30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再次向公司增资45,000万元，为货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资后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仍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00%，此次增资经"仁国资发〔2015〕85号"予以验证。

6.2017年11月增资、股东名称、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变更

2017年11月3日，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仁国资函〔2017〕127号），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再次向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2017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共仁寿县委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仁委编委〔2017〕35号），同意将"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仁委编委〔2017〕35号），同意将"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经公司股东决议，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4743号），准予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等，名称由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道勋变更为杨鸣；公司地址由仁寿县城北新区服务中心五楼变更为仁寿县文林镇陵州大道东二段7号8楼；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投资、建设、开发；以旅游、股权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县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以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25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再次向公司增资20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382.85万元，货币出资198,617.1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60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仁国资金融函〔2018〕188号"予以验证。

8.2019年2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年2月22日，根据仁寿县融党委〔2019〕11文件，法定代表人由杨鸣变更为李毅，经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568号），准予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9.2019年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2月25日，根据中共仁寿县委、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仁委发〔2019〕5号），"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更名为"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发行人股东相应变更为"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持股比例为10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如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6,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28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4-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仁寿县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2006-01-06	6,482.00	100
2	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03-04	300,000.00	100
3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8-06-20	27,200.00	100
4	仁寿县锦宏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06-20	30,500.00	100
5	四川来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	2012-10-26	11,000.00	100
6	四川仁寿嘉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12-05-14	350,000.00	100
7	仁寿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1-02-24	7,300.00	100
8	仁寿县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队	2002-03-18	100.00	100
9	仁寿县气利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14	1000.00	100
10	仁寿县文林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04-29	5,000.00	100
11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7-19	100,000.00	100
12	仁寿县陵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31	500.00	100
13	仁寿产业发展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06	2,000.00	90
14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2	2006-12-08	60,000.00	40
15	仁寿县汪洋鑫松源有限公司	2017-03-14	200.00	100
16	四川鑫鸿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8-09-03	50,000.00	100
17	仁寿瑞都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18	100,000.00	100
18	仁寿鸿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18-03-28	100,000.00	100
19	仁寿盛益建材有限公司	2018-03-29	3,000.00	100
20	仁寿创新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8-03-29	10,000.00	100
21	四川黑龙滩龙鑫水业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00.00	52
22	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02	1,000.00	100
23	仁寿汪智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20	500.00	100
24	仁寿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18	10,000.00	100
25	四川庆泰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09-15	5,000.00	100
26	仁寿汪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19-12-10	500.00	100
27	仁寿鸿泽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10	1,000.00	100
28	仁寿锐鑫农业有限责任公司3	2020-11-06	9,000.00	25.28

注：1、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仁寿腾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变更至现用名。同月，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由75%增至100%。

2、发行人子公司兴新工业投资天府江东科技40%的股权，同时天府江东科技第三大股东陶通中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兴新工业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兴新工业投资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兴新工业投资实际对天府江东科技具有61%的表决权，故兴新工业投资实际对天府江东科技具有61%的表决权，并且在5名董事会席位中占据3席，实现对江东科技的实质控制。

3、发行人与眉山市仁寿县汪洋镇五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等仁寿县32个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设立仁寿锐鑫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90,000,000.00元，发行人出资22,75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2778%，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过完善管理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治理机制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现代治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发展战略，完善各种管理体制，健全市场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各出资企业改革发展。

（二）组织结构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在内设办公室、财务部、投融资部、资产经营部、工程部、管理部和风险法务部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

图4-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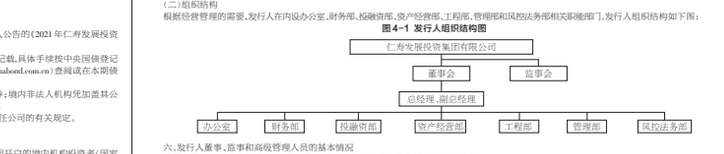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是否公务员兼职
李毅	董事长	男	本科	否
昌俊	董事、总经理	男	本科	否
周曦	董事、副总经理	女	本科	否
宋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本科	否
吴国庆	董事	男	本科	是
张红梅	董事	女	本科	否
吴瑞	董事	男	本科	是
杨海梅	监事会主席	女	大专	是
李鸿武	监事	男	研究生	是
尹玮	监事	女	本科	是
杨佳益	监事(职工监事)	男	本科	否
骆晓丽	监事(职工监事)	女	本科	否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中的公务员兼职人员均由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正式文件任命，且在公司未领取任何报酬，不存在领取兼职报酬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兼职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4,465.02万元、221,579.28万元和306,984.9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196.32万元、218,431.46万元和294,536.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23%、98.58%和95.94%，主营业务突出。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导线光缆销售、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土地转让收入、水处理收入和土地占补平衡指标收入。

2018-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导线光缆销售	106,319.04	97,137.62	9,181.42	8.64
工程项目	70,578.26	62,092.40	8,485.86	12.02
土地占补平衡指标	11,915.40	5,325.38	6,590.02	55.31
工程项目	30,122.32	30,355.13	-232.81	-0.77
租金	2,008.31	344.08	1,664.23	82.87
车辆运营	2,775.72	6,011.31	-3,235.59	-116.57
担保费	16,095.99	497.40	15,598.59	96.91
水处理	38,927.78	30,363.69	8,564.09	22.00
奔土	3,876.25	1,886.00	1,990.25	51.34
物业收入	1,319.50	999.76	319.74	24.23
医疗器械销售	9,243.27	7,347.54	1,895.73	20.51
其他	1,354.48	428.49	925.99	0.09
合计	**294,536.32**	**242,788.81**	**51,747.51**	**5.17**

表4-4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导线光缆销售	104,521.06	95,243.20	9,277.86	8.88
土地转让	45,918.46	44,974.80	943.66	2.06
土地占补平衡指标	8,005.86	2,928.50	5,077.37	63.42
工程项目	34,564.90	12,709.18	21,855.72	63.23
租金	1,902.42	501.43	1,400.99	73.64
车辆运营	3,037.30	5,953.65	-2,916.35	-96.02
担保费	3,891.45	0.00	3,891.45	100.00
水处理	13,103.25	10,827.78	2,275.47	17.37
奔土	2,817.70	1,037.93	1,779.77	63.16
其他	669.06	166.13	502.93	75.17
合计	**218,431.46**	**174,342.59**	**44,088.87**	**20.18**

表4-5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车辆运营	2,729.33	5,285.30	-2,555.97	-93.65
工程项目	23,896.52	10,525.51	13,371.01	55.95
租金	703.32	127.81	575.51	81.83
土地转让	36,532.91	35,800.60	732.31	2.00
自来水及自来水安装	6,956.78	8,478.20	-1,521.42	-21.87
普特管	58,130.59	49,862.49	8,268.10	14.22
软光缆	4,211.24	3,642.70	568.54	13.50
导线	39,745.88	34,884.98	4,860.90	12.23
铝(合金)杆及其他	1,804.26	1,724.20	80.07	4.44
担保、服务费	932.03	0.00	932.03	100.00
土地占1平衡指标	2,820.98	1,790.62	1,030.36	36.52
其他	811.46	160.09	651.37	80.27
奔土费	1,921.01	1,862.71	58.30	3.03
合计	**181,196.32